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8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

5、2018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2018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与外部审计力量始终保持有效沟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交易事项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听取审计工作报告，通过公司内控体系间接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

201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与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